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2.9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| 序号 | 公司名称 | 金融机构 | 现授信敞口额度 | 项目 | 授信方式 | 授信期限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宁波新材料 |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| 2 | 综合授信 | 担保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|
| 2 | 张家港新材料 |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| 1.9 | 综合授信 | 担保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|
| | 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| 3 | 综合授信 | 担保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|
| 3 | 东华能源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| 6 | 综合授信 | 信用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|
| | 合计 | | 12.9 | | | |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334.11 元，其中：东华能

源 55.92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78.19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45.23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7.63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07.60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.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第五条进行如下修正：

| 条款号 | 修正前 | 修正后 |
|-----|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|-----|

| | | |
|-----|---|--|
| 第五条 |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出口 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邮政编码：215634 | 公司住所：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1716-2 室 邮政编码：215634 |
|-----|---|--|

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与备案相关的事宜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，相关详情请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